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29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  
之1號

承辦人：第三組承辦人

電話：07-7995678\*5083

電子信箱：x70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三字第111000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16族族語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，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各族族語宣導海報，包括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等，皆已上傳該會網站111年投票專區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，上開海報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 (<https://2022.cec.gov.tw/article/content/?id=M0043&target=%2Farticle%2FA0094>) 下載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三組



裝

訂

線

